

合同编号：

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受托方（乙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

法定代表人：金仲硕

项目联系人：俞 波

联系方式：13309167280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

电 话：0916-4222881 传 真：0916-4222881

受托方（乙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 浩

项目联系人：王 浩

联系方式：15011041169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电 话：15011041169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宁强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KRHZZB-2025010）开展监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监测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县域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等监测工作。（详情见下表 2025 年度宁强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2025 年度宁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 型	类 别	断面名称	项 目	频 次
1	地表水	国控	烈金坝	1. 现场监测项目 5 项: 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2. 实验室分析项目 21 项。	每月 1 次, 全年共 12 次
2		国控	盐井河陕西出境	1. 现场监测项目 5 项: 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2. 实验室分析项目 21 项。	每月 1 次, 全年共 12 次
3		国控	八庙沟	1. 现场监测项目 5 项: 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2. 实验室分析项目 21 项。	每月 1 次, 全年共 12 次
4		市控	黑水河	1. 现场监测项目 5 项: 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2. 实验室分析项目 21 项。	每月 1 次, 全年共 12 次
5		市控	玉带河	1. 现场监测项目 5 项: 水温、pH 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2. 实验室分析项目 21 项。	每月 1 次, 全年共 12 次
6		县交界	巨亭镇	1. 现场监测项目 4 项: 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 2. 实验室分析项目 21 项。	每月 1 次, 全年共 12 次
7	县城水源地	/	县城二郎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测	常规分析 61 项。在取水口上游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少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8	千吨万人水源地	地表水型	后河饮用水源地	常规分析 61 项。在取水口上游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少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韩家河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 共 28 项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9	监督性监测	污染源	县城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指标 19 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12 项, 表 2 中 7 项。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9	监督性监测	污染源	7 家砖瓦厂废气监测	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污染源	7 家砖瓦厂废气监测	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10	调查监测	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水质监测	4 个断面	项目: pH、铜、镉、汞、铅、锌、铬、镍、铁、锰、铝、钒、钼、钛、铊、硫酸盐, 共 15 项	每月一次, 全年共 12 次

	稻渔种养	5 个企业	进水：《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表 1 中 33 项 出水：《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表 1 中 10 项。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 29 项, 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碲、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	半年 1 次, 全年 2 次
	地下水区域点位	县城汉源筒车河村		一年一次
	从 2025 年第三季度开始			
11	调查监测	稻渔养殖	进水：《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表 1 中 33 项 出水：《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表 1 中 10 项。	
		暂定 5 个企业		

(二) 服务期限：1 年。

三、监测报告提交

按照双方约定方式，保质保量完成监测报告的提交。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即最终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宁强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的，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银行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00000664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首次工作，为乙方在现场采样、监测提供协助与方便，采样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开展监测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甲方有督促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权利，若乙方不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技术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纠正，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监测工作，如发现3次以上（含3次）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款项乙方不予以退回。
- 6、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 7、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乙方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查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及盲样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送工作，并保证途中运送安全。

2、乙方在开展监测时采用的方法必须与国家标准一致，具体与污染物对应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并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分析项目及方法应采用与其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监测。

3、乙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测员、采样员）和车辆等自行解决。

4、所有委托监测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其所有权均属甲方，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监测数据透露给委托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监测服务内容规定的项目、频次、时限等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一正一副）连同现场采样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质控报告）按时上报至甲方，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所有原始检测分析记录，乙方应按时积极提供，保证原始检测分析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若甲方需要该项目原始复印资料，需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始复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针对相应服务内容开展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抽查活动。

7、乙方应对所有监测数据和监测涉及的资料进行归档，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

六、保密条款

-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展本项目的所有资料、监测数据及报告。
- (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 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八、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

的项目款中扣除。

(二)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 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九、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汉中生态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15日

